

## 谈中国古代尚和的家政思想

宿岿岚\*

<목 차>

- 一、“和”的外在形式
- 二、“和”的情感内涵
- 三、实现“和”的途径

在中国古代，“齐家”被看成是“治国平天下”的重要前提，堪与国政相比。家政行为的实施阶段，也就是国政的实习过程。《尚书·尧典》记载尧把娥皇、女英两个女儿嫁给舜，用来观察舜的治国之道，就是通过家政了解国政的典型例证。在古圣先贤的著述中，涉及家政重要性的论述十分丰富。《孟子·离娄章句上》说：“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认为家是国和天下的基础。

《大学》反复强调家政的重要性：“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故治国在齐其家。”而“齐家”的最高境界，就是“家和”。

可以说，在中国古代，“和”被认为是衡量家政是否搞好的一个唯一的标准，也是每个家庭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在处理日常家政事务时，家庭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循这一原则。没有“和”，就没有家庭的一切，家政的其它方面就不能得以很好地、顺利地实施。在一个具体的家庭中，家政行为的实施就是在营造一种有利于家庭成员按照一定的模式成长的环境，是一个人在走上社会之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学习场所。为了

\* 大连外国语学院文化传播学院 副教授

将来的治国平天下，必须在家庭中首先学会修身和齐家。家庭中“和”的氛围，既有利于修身，同时也是为了在家庭成员心中灌输一种“和”的人生追求。这样才会在走上社会后，进而把“和”作为一种社会的理想。

本文将通过对古圣先贤家政思想的初步梳理，对中国古代“尚和”的家政思想做一抛砖引玉的介绍。

## 一、“和”的外在形式

如果我们把“和”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那么这种形而上的概念就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形式虽然不是“和”本身，但却是实现“和”的途径和方法。通过对家庭成员日常行为自始至终不间断的训练、强化、约束，使他们在内心深处产生对“和”的氛围的自觉追求，从而最终实现“和”的目的。这些具体的外在形式，包括处理人际关系时的孝顺、顺从、服从等行为，以及追求物质财富和物质享受过程中的克制、节制、节俭等自我约束。如果一个家庭的所有成员都能做到这一点，这个家庭也就有了实现“和”的境界的可能性。

在各种人际关系中，父子关系是最重要的关系。处理好父子关系的关键，就是子女必须对父母孝顺。在《礼记·祭义》中，曾子说：“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孟子·离娄章句上》甚至认为：“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

理论上对于孝顺的重视，落实到实际生活中，就是必须对与父母生养和死葬有关的所有问题给予重视。

只要与父母有关，事情无论大小，子女都必须小心翼翼、认真对待。父母在世的时候，对父母要悉心照顾，无微不至。这一点在《礼记》中规定的尤为详尽。如《内则》篇规定子女在鸡鸣头遍的时候，就要梳妆整齐地到父母面前问候。在父母面前，

“寒不敢裘，痒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褻。褻衣衾，不见里。”《玉藻》篇要求子女：“父母呼，惟而不诺。手执业而投之，食在口而吐之，走而不趋。”清朝贾存仁的《弟子规》，用三言的形式诠释了《礼记》中的要求。像“尊长前，声要低。低不闻，却非宜。”“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这样的规定虽然未免苛刻琐碎，但正因如此，才会使人从小养成孝顺父母的好习惯，进而在内心中对父母产生恭顺敬畏的情感。

父母去世之后，要认真办好父母的丧事。《论语·为政》中说：“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孟子·离娄章句下》甚至认为，为父母送葬比奉养父母还重要：“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礼记》一书中，绝大部分的篇幅都是讲和死葬有关的行为、礼仪，从中也可以看出古人对这方面的重视程度。

其实，在各种人际关系中，夫妇关系是最基本的一种关系，早于父子关系。如果说父子关系是人伦之最，那么夫妇关系就是人伦之始。《周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因此，处理夫妇关系也就自然成为家政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对于如何处理夫妇关系，古人强调妻子对丈夫的顺从。如果说孝顺是针对父母长辈而言，那么顺从既可以是长辈的态度，也可以是对丈夫的态度。在本文中，我们用顺从来表示夫妇之间妻子对丈夫的态度。在《孟子·滕文公章句》中，孟子认为顺从是女人的本分：“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如果说这种观点是从男性的角度出发，为了男人的利益而忽视或无视女人的利益和感受，那么在《后汉书·列女传》中，竟然连女人自己也都这样认为：“男以忠孝显，女以贞顺称。”甚至鲍宣的妻子在新婚之时，竟向鲍宣表白说：“既奉承君子，惟命是从。”这些例证说明，在封建社会中的女性，除了对丈夫的顺从，已经被教育得没有任何属于自己的空间了。

丈夫活着的时候，女人要顺从丈夫，唯丈夫马首是瞻；丈夫去世后，女人依然要为丈夫和他的家族而存在，“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言无再醮之端。”（《孔子家语·本命解》）北宋时的理学奠基者程颐，在其《遗书》中记有他最著名的关于寡妇守节的观点：“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程颐的声音虽未必响遏行云，却也余音袅袅。

萦绕不绝，致使女性为了身后荒郊野外寂然孤耸的冷冰冰的无生命的贞节牌坊，牺牲现世的家庭幸福和肉体生命应该享受到的快乐。

明朝宋濂在《李歌传》后，说了一句有良心的男人该说的话：“妇人以节称乃其至不幸也。”但是这声音在中国古代显得那么微弱，对于已经定型的守节思想似乎没有一点影响。

如果说孝顺、顺从是家庭伦理关系处理过程中体现出的对“和”的追求，那么节制、节俭就是家庭在对待物质财富的态度中体现出的对“和”的追求。虽然“和”是家庭成员间一种融洽的关系，是一种氛围、一种境界，似乎与人的物质利益或物质享受无关或关系不大。但实际上，由于家政本身是对家庭中政务的处理，家庭中的政务自然也包括物质财富方面的问题。衣食住行、送往迎来、婚丧嫁娶、子女教育，那一样都需要物质财富的支持。如果没有物质财富，一个家庭的正常生活就会受到影响。因此要“齐家”的人就不能不面对物质问题。“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只要对物质利益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理性的追求，就应该得到肯定。在清廉的前提下，对于物质财富的追求应该拿到家政的议事日程。这一点晋代的山涛就做得很好。他在未出仕做官的时候，对妻子说：“忍饥寒，我后当做三公，但不知卿堪公夫人不耳？”（《晋书·山涛传》）其潜台词就是作了官，自然家里就有了钱，可以不再忍受饥寒。这样的话也许有些赤裸裸，但却说明山涛对物质财富的作用有着清醒的认识。虽然在他穷困的时候很希望能通过做官改变自己和家庭的生活，但在他真的做官后，却一直是一个比较清廉的官员，没有表现出对财富的贪婪。没有物质财富，一个家庭不能维持下去。同样，如果没有对于物质财富的正确态度，一个家庭也不能维持下去，更谈不上达到“和”的境界。在古人的论述中，我们发现也许各人在其它方面的观点可能有差异，但在对待家庭物质财富的问题上，却十分一致，那就是采取一种淡漠甚至轻视的态度。这种淡漠或轻视的体现，就是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们不屑于在家庭问题上谈到财富问题。即使偶尔谈及，也不是指导人们如何积累家庭财富，相反却是告诉人们对财富的追求要适可而止。

在《论语·雍也》中，孔子曾肯定并表扬了颜回对物质财富的超然态度：“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居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贤哉，回也！”在

《庄子·杂篇·让王》中，颜回自我表白他对于物质财富的淡然：“回有郭外之田五十亩，足以给飧粥；郭内之田五十亩，足以为丝麻；鼓琴足以自娱，所学夫子之道者足以自乐也。”颜回的生活方式，成为古人效仿的楷模。《论语·学而》更明确提出对君子的要求：“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讲求对物质财富的节制态度。

《老子》中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只求果腹的最低要求，不求在此基础上的任何一点奢侈。

《吕氏春秋·孟春纪·重己》中，则从养生的角度反对享受物欲，认为“室大则多阴，台高则多阳。多阴则蹶，多阳则痿。此阴阳不适之患也。是故先王不处大室，不为高台。味不众珍，衣不燂热。”

曾国藩在家书中说：“余意吾兄弟处此时世，居此重名，总以钱少产薄为妙。一则平日免于覬觐，仓促免于抢掠；二则子弟略见窘状，不至一味奢侈。”又说：“勤俭本持家之道。”所有这些论述，都说明古人对于家庭物质财富所采取的节制、节俭的超然态度。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却使整个社会具有了一种良好的道德风气。

## 二、“和”的情感内涵

“和”的情感内涵，是指一个家庭中的成员在经过外在的孝顺、顺从、节俭等训练之后，发自内心地产生对父母的恭敬、对丈夫的顺从、对物质财富的自觉的拒绝、抵制等心理和情感。是所有家庭成员间形成和睦关系所必需，已经由外在的形式上升到自觉的情感层面。如果说这之前的一切，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必不可少的强制性的训练，那么这时的形式已经不再是被迫的表现，而是经过训练之后的发自内心的自然情感流露。所有的形式既是为了产生这种情感，又是为了表达这种情感，是对人天性的挖掘。因为不论是荀子的性恶，还是孟子的性善，与生俱来的东西都会受到后天

的外在环境的景响，使恶趋善，善不变恶。

经过长时期的外在行为的强化与训练，使人们在内心真正产生对父母的尊敬之情、对丈夫的恭顺之情和对物质财富的珍惜之情。如果说外在行为的训练还使人们有种受到约束、不自在、不自由甚至不公平的感觉，那么经过不间断的从思想的灌输到行为的训练与强化，人们已经接受这些观点，习惯于这些行为。《颜氏家训》中说：“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人们对孝顺、顺从、节俭等行为已经没有任何被迫的感觉，而是成为一种发自内心的要求，上升到情感的层面。同样做一件事情，被迫做和主动做，完全不同。因此对父母、丈夫、财富的态度比起简单的做了什么更加重要。比如说孝顺行为，它只是一种外在的能够被人们看到的形式。而恭敬的感情也许不能被人看到，但却是孝顺行为的最终目的。子女对父母的生养和死葬，不能说明子女已经做到真正的孝顺。“子路问于孔子曰：‘有人于此，夙兴夜寐，耕耘树艺，手足胼胝，以养其亲，然而无孝之名，何也？’孔子曰：‘意者身不敬与，辞不逊与，色不顺与。’”（《荀子·子道篇》）他们对父母的一切行为必须在发自内心的恭敬前提下才被认为是真正的孝顺。《论语·为政》中，子游问孝，孔子回答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被作为孝顺典型的曾子说：“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礼记·祭义》）同一篇中，曾子又说：“养可能也，敬为难。”这些都强调子女在奉养父母时要将外在的孝顺行为和内在的恭敬之情相结合。

### 三、实现“和”的途径

如何在家政的实施过程中达到“和”的境界，各家的观点不尽相同。孔子主张在礼的规范和约束下实现“和”。《孔子家语·论礼》：“居家有礼，故长幼辨以之；闺门有礼，故三族和以之；故无礼则手足无所措，耳目无所加，进退揖让无所制。是故以其居处长幼失其别，闺门三族失其和。”而荀子对于家庭“和”的境界的实现，则提出用礼

法政令兼备的方法，进行由内到外的约束和强制。在《天论篇》中，荀子说：“政令不明，举措不时，本事不理，夫是之谓人沃。礼仪不修，内外无别，男女淫乱，则父子相疑，上下乖离，寇难并至，夫是之谓人沃。”礼仪的出现，就是为了维持社会正常的秩序，使社会和家庭都能够达到一种“和”的境界。为此，荀子在《礼论篇》中，还以超乎寻常的篇幅对礼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论述。

墨子则主张在爱的基础上实现“和”。在《墨子·兼爱》篇中，他认为不和的根本原因是人与人之间不能相爱。“子自爱，不爱父，故亏父而自利；弟自爱，不爱兄，故亏兄而自利。此所谓乱也。”“父自爱也，不爱子，故亏子而自利；兄自爱也，不爱弟，故亏弟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爱。”

韩非子则完全从法家的角度，强调家庭集权和守法对于“和”的重要性。《韩非子·扬权》：“一家二贵，事乃无功；夫妻持政，子无适从。”《韩非子·解老》：“爱子者，慈于子；重生者，慈于身；……慈于子者不敢绝衣食，慈于身者不敢离法度。”

可以说，家政思想中的“和”是古人追求的目标，而不仅仅是一个过程。在这方面，不是为了什么目的必须“和”，而是为了“和”的目的必须怎样做。不论一个家庭政治地位多高、物质财富多丰裕，决定其社会地位和名望的还是他的家庭是否达到了“和”的境界，以及对社会道德产生的正面影响。

家庭中的“和”是一种真境界、一种内在的情感、一种默默的温情，出于天性中善的一面的自然流露。在追求“和”的过程中，那种发自内心深处的，由孝顺、恭敬、慈爱、节俭等情感的升华而产生的“和”，是对“和”的倾慕、追随与向往，符合天理与人情。而违背人性、压抑人性乃至摧残人性的“和”则是一种虚伪的“和”，是在追求“和”的过程中应该避免的。

由家庭中的“和”达到齐家的目的地。按照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顺序，随着家和，走向国和、天下和。因此，相信对中国古代家政中尚和思想的了解，能够对目前中国建设家庭道德、构建和谐社会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

《參考文獻》

- 《論語譯注》楊伯峻注 中華書局 1980年版  
《四書今譯》夏延章譯注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0年  
《顏氏家訓》北魏顏之推著  
《老子注譯及評價》陳鼓應 中華書局 1984年版  
《荀子集解》清·王先謙 中華書局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慎 中華書局  
《莊子淺注》曹礎基 中華書局1982年版  
《呂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  
《墨子閒詁》清·孫詒讓 中華書局  
《禮記集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年版

《Abstract》

The idea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is a more important thought which affects the cultural spirit of China. In our ancient Chinese thinkers' notions, the idea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governing people and country. Thus, the ancient thinkers all put a lot of emphasis on elaborating the idea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In the different ideas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in ancient China, the idea of advocate amity was the most basic and important one among them. This essay quotes plentiful of the most typical datas, discussing the idea of advocate amity in Confucianism, Daoism, Mohism and Legalism. Meanwhile this eassay discusses the advocate of amity in household management detailedly in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the connotations, the external forms, inner feelings and a few kinds of approaches for achieving the family harmony. So the eassay makes an important role in studying the idea of household

**Key words :** China, ancient, ideas of household management, the advocate of amity management of ancient China.